

吉林省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
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CTTC-24ZFFW2023

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4
1. 相关要求.....	17
2. 评分标准.....	1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18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0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0
2. 合格的供应商.....	20
3. 保密.....	2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1
5. 踏勘现场.....	22
6. 询问及答复.....	22
7. 偏离.....	22
8. 履约担保.....	2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10. 磋商文件.....	22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
12. 响应报价.....	25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6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26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17. 质疑.....	26
18. 投诉.....	27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29
1. 开启响应文件.....	29
2. 磋商小组.....	29
3. 评审程序.....	30
4. 评审.....	31
8.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3

9. 响应无效.....	33
1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4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4
12. 违法违规情形.....	35
13. 违规处理.....	3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2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2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2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3
1. 签订合同.....	43
2. 追加合同金额.....	43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4
4.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4日9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LCTTC-24ZFFW2023

1.2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2980号

1.3 项目名称：吉林省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5 预算金额：114万元，共4个标包，其中：

第1标包：作为牵头诊断机构，负责编制全省能效诊断工作指南、技术细则、工作模版，组织开展复核，汇总形成全省能效诊断总报告及分行业报告，提出全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建议和项目储备清单，汇总形成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重点领域和行业能效水平清单、重点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清单；负责开展四平市、通化市、松原市15家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开展能效诊断，制定诊断方案，按照工作模版形成单个企业诊断报告、节能管理档案、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

预算金额：30万元

第2标包：按照牵头诊断机构制定的诊断工作指南、技术细则，对长春市、吉林市（部分）、白山市15家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工作，制定诊断方案，按照工作模版形成单个企业诊断报告、节能管理档案、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

预算金额：30万元；

第3标包：按照牵头诊断机构制定的诊断工作指南、技术细则，对吉林市（部分）、延边州14家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开展能效诊断，制定诊断方案，按照工作模版形成单个企业诊断报告、节能管理档案、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

预算金额：28万元

第4标包：按照牵头诊断机构制定的诊断工作指南、技术细则，对辽源市、白城市13家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开展能效诊断，制定诊断方案，按照工作模版形成单个企业诊断报告、节能管理档案、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

预算金额：26万元

供应商可对上述标包中任何1个标包参加磋商，但只能成交一个标包。

1.6 采购需求：吉林省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内容包括开展全省重点行业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能效诊断，对全省重点高耗能企业基本情况、能源消费情况、经营情况、主要产品情况、主要用能设备情况等详细摸底，对标国家标准或规范，查找能源利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建议和清单，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方式：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下载

3.3 售价：免费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4年9月4日9时（北京时间）；

4.2 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四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磋商。

5. 开启

5.1 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9 时（北京时间）

5.2 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五楼评标室。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同时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7.2 请有意磋商的供应商特别注意：

7.2.1. 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注册”栏目按要求完成交易主体信息注册。完成交易主体信息注册的用户，可携带所需材料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四楼CA证书办理处免费办理CA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QQ:800805008）。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7.2.2 供应商取得CA认证后，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登录->投标人”登录后选择“采购业务->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操作“投标确认”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确认参加磋商才可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没有点击“确认投标”按钮确认参加磋商，将不能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7.2.3 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23日16时

7.2.4 凡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7.2.5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内容，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内容有变更，均在该网站发布，以本项目变更公告中的内容为准。如递交文件场地临时发生变更，以开标区LED屏幕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 329 号

联系方式：0431-88906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 160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轩铭

联系方式：13654390966

吉林成套招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 329 号 联系人：王冰燃 联系方式：0431-8890616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 160 号 联系人：符轩铭 联系方式：13654390966
3	项目名称	吉林省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采购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包，供应商可对上述标包中任何 1 个标包参加磋商，但只能成交 1 个标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总预算金额为 11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114 万元，其他资金为 0 元，共 4 个标包，每标包预算详见磋商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5-10%</u>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响应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金额：采购预算的 1%/每标包 递交时间：开启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账 号：431902716310802 注：1. 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 2. 汇款后应经常查询开户银行出生保证金是否存在退汇的情况； 3. 响应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款项为准；

		<p>4.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5.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递交的，建议至少开启截止时间前一天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11	不予退还 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p>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销响应文件的；</p> <p>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p> <p>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行为；</p> <p>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p> <p>6. 符合国家其他不予退还规定的。</p>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p><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收取。</p>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p>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gzyzx.jl.gov.cn），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p>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报价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p>
16	响应报价的范围	<p>含税全包价，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p>
17	最后报价	<p>报价次数：2次。</p> <p>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p> <p>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详见磋商文件 P67）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进口产品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p>
21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编制：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使用A4规格纸打印，应编制目录及评审索引表。</p> <p>2. 装订：装订为一册或多册。每册采用书册方式左侧胶装。禁止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3. 数量：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DF电子版U盘1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p>
22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	<p>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其他印章代替。</p> <p>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要求签字处均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3.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23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p>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密封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p>2.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p> <p>3. 密封内容：响应文件、首次报价表、响应文件电子版，逐一单独密封。</p>
2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p>
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26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27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2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9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0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 <u>2</u>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由采购人代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u> </u> 名（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3</u> 个
3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4.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和在国家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4.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4.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4.5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偏差 最高项数：无
3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开启时间为截止时间；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

		<p>(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4.7	解释权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4.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吉林成套招标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附：</p> <p>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p>以上四项均提供复印件。</p> <p>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提供原件。</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4年度）；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p> <p>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提供“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须附原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附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十章附件1”，须提供声明函原件。</p>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2024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或提供不欠缴各类税款的承诺函。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附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或不欠缴各类税款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2024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附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十章附件（1）”，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截至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此项提供网页截图。查询以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一天为截止时间。</p> <p>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十章附件（1）”，须提供声明函原件。</p>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	响应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内提供缴纳凭据复印件。

吉林成套招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吉林省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内容包括开展全省重点行业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能效诊断，对全省重点高耗能企业基本情况、能源消费情况、经营情况、主要产品情况、主要用能设备情况等进行了详细摸底，对标国家标准或规范，查找能源利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建议和清单。

2. 服务要求

标包一：作为牵头诊断机构，负责编制全省能效诊断工作指南、技术细则、工作模版，组织开展复核，汇总形成全省能效诊断总报告及分行业报告，提出全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建议和项目储备清单，汇总形成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重点领域和行业能效水平清单、重点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清单；负责开展四平市、通化市、松原市15家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开展能效诊断，制定诊断方案，按照工作模版形成单个企业诊断报告、节能管理档案、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为四平市、通化市、松原市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建立节能管理档案、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汇总形成四平市、通化市、松原市年综合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重点领域和行业能效水平清单、重点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清单、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

诊断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能源消费情况、经营情况、主要产品情况、主要用能设备情况等，对标国家标准或规范，查找能源利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建议和清单。

标包二：按照牵头诊断机构制定的诊断工作指南、技术细则，对吉林市（部分）、延边州14家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开展能效诊断，制定诊

断方案，按照工作模版形成单个企业诊断报告、节能管理档案、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为长春市、吉林市（部分）、白山市 15 家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能效诊断工作，制定诊断方案，按照工作模版形成单个企业诊断报告、节能管理档案、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为长春市、白山市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建立节能管理档案、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汇总形成长春市、白山市年综合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重点领域和行业能效水平清单、重点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清单、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配合牵头诊断机构开展复核工作。

诊断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能源消费情况、经营情况、主要产品情况、主要用能设备情况等，对标国家标准或规范，查找能源利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建议和清单。

标包三：按照牵头诊断机构制定的诊断工作指南、技术细则，对四平市、通化市、松原市 15 家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开展能效诊断，制定诊断方案，按照工作模版形成单个企业诊断报告、节能管理档案、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为吉林市、延边州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建立节能管理档案、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汇总形成吉林市、延边州年综合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重点领域和行业能效水平清单、重点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清单、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配合牵头诊断机构开展复核工作。

诊断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能源消费情况、经营情况、主要产品情况、主要用能设备情况等，对标国家标准或规范，查找能源利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建议和清单。

标包四：按照牵头诊断机构制定的诊断工作指南、技术细则，对辽源市、白城市 13 家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开展能效诊断，制定诊断方案，按照工作模版形成单个企业诊断报告、节能管理档案、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为辽源市、白城市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建立

节能管理档案、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汇总形成辽源市、白城市年综合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重点领域和行业能效水平清单、重点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清单、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配合牵头诊断机构开展复核工作。

诊断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能源消费情况、经营情况、主要产品情况、主要用能设备情况等，对标国家标准或规范，查找能源利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建议和清单。

3. 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磋商小组按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第七章附录2。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吉林成套招标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能参加该采购项目活动。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参加该采购项目活动。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采取书面形式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采取书面形式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声明函（见第十章附件1）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首次报价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首次报价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 技术文件

11.5.1 课题背景理解；

11.5.2 研究技术路线和方法；

11.5.3 服务方案；

11.5.4 服务质量保障；

11.5.5 项目实施进度

11.5.6 计划服务响应表；

11.5.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9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8 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

注：如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与本条不符，执行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 1.1 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 1.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
- 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及以上单数。

2.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2.6.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6.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6.3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7 磋商小组的义务：

2.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7.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7.3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7.5 编写评审报告；

2.7.6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7.7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2.7.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8.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 评审程序

3.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3.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3 资格性审查；

3.4 符合性审查；

3.5 澄清有关问题；

3.6 磋商；

- 3.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3.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3.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3.10 编写评审报告；
- 3.11 宣布评审结果。

4. 评审

4.1 资格性审查

4.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4.1.2 经磋商小组评审，符合资格性评审不足3家供应商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4.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4.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5.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1 磋商程序

6.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6.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6.2.1.1和6.2.1.2除外）。

6.2.1.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2.1.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成交

7.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

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7.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7.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国家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9.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9.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9.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9.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9.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9.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9.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9.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1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9.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0.1.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1.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0.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6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情形。

10.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1.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

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1.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2.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 13.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3.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3.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吉林成套招标

附录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附录2 评分标准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10 分，商务分 45 分，技术分 45 分。</p>		
类别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p>评审基准价：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p>
商务部分 (45分)	类似业绩 (10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1-2023）承担过的企业能效诊断工作业绩 5 个得基础分 1 分，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多 10 分，无不得分。 提供近三年开展的企业能效诊断项目名单，及对应的企业能效诊断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参与国家级节能低碳政策和课题研究 (10分)	<p>参与国家节能低碳政策、标准制定或国家部委节能低碳相关课题研究的，每参与一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供应商提供能够体现相关工作证明材料。</p>
	项目负责人情况 (5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节能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从业工作经历（以毕业证时间至今为准）15 年及以上得 5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节能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从业工作经历（以毕业证时间至今为准）10 年及以上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注：节能相关专业包括钢铁、电力热力、石化化工医药、机械、冶金、建材、化工、食品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等专业）</p>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5分)	<p>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项目组中具有节能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 10 人的得 5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项目组中具有节能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 8 人的得 3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项目组中具有节能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大于 5 人小于 8 人的得 1 分；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p>
	管理体系情况 (5分)	<p>1. 服务项目有完整的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自身整体效能，对于控制服务项目进度、保证项目质量具有明显可实施的作用得 5 分； 2. 服务项目有比较完整的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管理体系能够发挥自身整体效能，对于控制服务项目进度、保证项目质量具有比较可实施的作用得 3 分； 3. 服务项目有基本的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管理体系基本能够发挥自身整体效能，对于控制服务项目进度、保证项目质量基本具有可实施的作用得 1 分；</p>
	项目服务承诺情况 (5分)	<p>1. 项目质量和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现场服务安排到位、合理，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2. 项目质量和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现场服务安排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3. 项目质量和服务做出承诺，但针对性不强的，现场服务安排一般，得</p>

		1分；
	项目服务情况 (5分)	供应商承诺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分)	能效诊断报告 编制背景理解 情况(10分)	对综合考虑诊断对象数量、年综合能耗量、吉林省各行政区划的现状，详细论述对能效诊断报告编制的基础条件和需求的理解，根据论述实际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评分： 1. 论述深入结合吉林省实际，对能效诊断报告编制的基础条件和需求的理解全面、准确、深入得10分； 2. 论述基本结合吉林省实际，对能效诊断报告编制的基础条件和需求的理解基本全面、准确得7分； 3. 论述缺乏与吉林省实际的结合，对能效诊断报告编制的基础条件和需求的理解不够到位得4分； 4. 缺乏相关论述得1分；
	能效诊断报告 编制质量 (15分)	对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能效诊断报告的编制质量进行评分： 1. 报告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诊断措施准确可行、科学合理得15分； 2. 报告格式较规范、内容较齐全、诊断措施较准确、较合理得12分； 3. 报告基本内容满足要求，诊断措施符合要求得9分； 4. 报告基本内容阐述缺项，诊断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得6分。
	服务方案 情况(10分)	对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性、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情况（至少但不限于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重点高耗能企业进行能效诊断，指导有关地区其他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建立节能管理档案、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项目，建立全省和有关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重点领域和行业能效水平清单、重点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清单、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进行评分： 1. 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明晰重点和难点问题，且工作措施完善得10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工作措施完善得7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有相应工作措施得4分； 4. 服务方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得1分；
	服务质量 保障(5分)	对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服务质量保障设定的科学性进行评分： 1. 服务质量保障设定科学合理且清晰明确，时间节点明晰、工作机制完善、保障措施有效，能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及相关技术手段保证成果质量要求得5分； 2. 服务质量保障设定基本合理，工作机制完善、保障措施有效，较好保证成果质量要求得3分； 3. 服务质量保障设定基本明确，具有基本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能基本保证成果质量要求得1分；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5分)	1. 进度计划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时间进度要求，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进度计划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时间进度要求，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时间进度要求，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差，得1分。

附录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_____（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结果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

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

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

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吉林成套招标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2、资格证书（如有）；
-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吉林成套招标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违反以下三款规定：

（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首次报价表(见附件2)；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
- 3、报价函(见附件4)；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 18、最后报价表（见附件14）

附件2: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号: 第____标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1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 万元	

注: 参加多标包磋商, 每标包报价表单独填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_____包 (若有)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 （若有）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_____包 (若有)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4: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第___ 标包

供应商 (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1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万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印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

- 1、参加多标包磋商，每标包报价表单独填写。
- 2、最后报价表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并签字，磋商后自行填报价格，按规定时间统一上交。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能效诊断报告编制背景理解情况；
- 2、能效诊断报告编制质量；
- 3、服务方案情况；
- 4、服务质量保障；
-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6、计划服务响应表；
- 7、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8、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9、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 10、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 11、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____包 (若有)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若有）

姓名	年龄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在本课题研究 中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